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7执821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庆民

被执行人：李厅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庆民与被执行人李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李厅偿还借款本金 798082.18 元及利息(待计)、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待计)、受理费 11483 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厅名下位于龙岗区龙城街道远洋新天地水岸花园 7 栋 6B 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562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厅名下位于龙岗区龙城街道远洋

新天地水岸花园 7 栋 6B 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562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纪 愉 乐

审 判 员 李 杰

审 判 员 李 凯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锦 升